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